附件5：

2025年三亚市公立医院校园招聘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，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，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**。**

1.报名表（收原件，彩打，附照片,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右下方签字）；

2.身份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正反面复印）；

3.2025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推荐表（函）或院系推荐意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应加盖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公章，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“研究生院<处>”的公章亦可）；

4.学历、学位证书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，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须就本人提供承诺书，承诺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；

5.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提供带二维码标识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尚未毕业的2025年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带二维码标识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

6.承诺书；

7.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8.岗位条件要求的规培证书（含规培合格成绩单），须就本人提供承诺书，承诺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规培证书（含规培合格成绩单）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；

9.工作经历证明；

10.有下列情形的，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：

①留学归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暂时无法提供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，可个人书面承诺（见附件4）后报名，未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，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，责任自负；

②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，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。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，在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》；

③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的，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。